

一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會議

由視光師轉介病人到醫院管理局診療所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對建議其轄下專科診療所接受視光師的病人轉介的意見。

背景

2. 不同的專業團體/學術界人士一直要求醫管局，檢討其現時只接受普通科醫生或眼科專科醫生，而不接受視光師轉介病人的政策。他們認為視光師接受過正式的教育及訓練，是有能力為病人提供基層眼科護理服務。醫管局亦應建立一套制度，使視光師可以轉介病人到醫管局轄下的專科診療所/醫院。

醫管局的回應

3. 醫管局指出視光師所接受的訓練，只限於診斷或治理有關視力或眼睛折射的問題。病人聲稱投訴視力有問題，可能是由不同的眼科疾病或其他系統的疾病但出現眼病徵兆而引致。由於視光師與醫生不同，未有接受為病人提供全面醫療服務的訓練，因此未必能作出正確的診斷。醫管局認為由視光師提供基層眼科護理服務和轉介病人給醫管局診療所的做法並不適當。

4. 在現行的制度下，提供基層護理及急症室服務的醫生在處理患有眼疾的病人時，負責擔當「守門人」的角色。由於眼疾可能是與其他健康問題有關，醫生在基層護理的層面上，負責提供適當的治理，或在有需要時，轉介病人給專科醫生或輔助醫療人員以接受專門的護理。視光師是醫生和眼科專科醫生的重要夥伴，以照顧那些有視力問題或折射障礙的病人的需要。

結論

5. 請委員留意在第三及第四段中所表達的意見。有鑑於這些意見，我們並不建議進一步考慮此事。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